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 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及派發末期股息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於北京舉行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下文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0637元(含稅)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支付予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茲提述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9號國際投資大廈C座22層會議室舉行。

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賦予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8,036,389,000股股份，包括4,696,360,000股內資股及3,340,029,000股H股。並無任何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贊成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亦無股份持有人須按上市規則規定放棄表決權。另外，沒有任何人士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6,322,021,213股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8.667437%。

股東周年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執行董事謝長軍先生主持。

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董事會報告。	6,322,017,213 (99.999937%)	4,000 (0.000063%)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監事會報告。	6,322,017,213 (99.999937%)	4,000 (0.000063%)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322,017,213 (99.999937%)	4,000 (0.000063%)
4. 審議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6,322,019,213 (99.999968%)	2,000 (0.000032%)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算安排報告。	6,309,856,213 (99.999968%)	2,000 (0.000032%)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即建議分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0637元（含稅），合共約為人民幣511,918,000元，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上述分派。	6,322,021,213 (100.000000%)	0 (0.000000%)
7. 審議及批准續聘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的中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6,322,018,213 (99.999953%)	3,000 (0.000047%)
8.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的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6,322,018,213 (99.999953%)	3,000 (0.000047%)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三年度薪酬方案。	6,322,018,213 (99.999953%)	3,000 (0.000047%)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10. 審議及批准在中國銀行間市場申請註冊多期本金總額最多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並擇機發行，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一切與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事宜；亦批准由董事會轉授權力予本公司管理層在前述授權範圍內處理所有與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事宜，並同時生效。具體方案如下：</p> <p>(1) 發行人：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p> <p>(2) 發行規模：最多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p> <p>(3) 發行期限：不超過5年(含5年)。</p> <p>(4) 發行利率：將根據資本市場供求釐定，惟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銀行貸款優惠利率。</p> <p>(5) 發行方式：非公開定向發行，多次註冊，多期發行。</p> <p>(6) 發行對象：中國銀行間市場投資者。</p> <p>(7) 募集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資金、償還銀行貸款、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收購等。</p>	<p>6,322,019,213 (99.999968%)</p>	<p>2,000 (0.000032%)</p>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1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面值總額20%及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20%的新增內資股及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配發或發行新增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p> <p>「動議：</p> <p>(A) (a) 在不違反(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理新增的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p> <p>(b) (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可能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p>	<p>5,142,377,549 (81.340720%)</p>	<p>1,179,643,664 (18.659280%)</p>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c) 董事會根據(a)段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面值總額，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面值總額的20%；</p> <p>(d)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且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力；及</p> <p>(e) 就本決議案而言：</p> <p>「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p> <p>(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p> <p>(ii) 本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p>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p> <p>(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以反映按本決議案(A)(a)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p>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9項決議案均獲二分之一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由於上述第10項及第11項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除上述第1項至第11項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周年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派發末期股息日期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有關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予本公司股東的詳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支付予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0637元(含稅)，合共約為人民幣511,918,000元。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H股股息以港元實際派發的金額按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平均基準匯率(即人民幣0.796466元兌1港元)計算，即每股現金股息為0.079978港元(含稅)。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永芄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謝長軍先生和黃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永芄先生、王寶樂先生、陳斌先生和欒寶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聰敏先生、張頌義先生和孟焰先生。

* 僅供識別